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

91.04.01 九十學年度復健醫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.04.12 九十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

91.05.21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91.06.06 九十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1.06.26(91)高醫校法(三)字第0一六號函公告

92.11.10 九十二學年度職能治療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4.16 職能治療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5.03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十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於二年級或三年級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，但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。
-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本學系學生資格限前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皆名列全年級前三分之一，且無重修學分者。
- 第四條 其他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者，其原學系該年級前學年上、下學期之學業成績皆名列前三分之一，且無重修學分。
- 第五條 本學系每學年錄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名額以三名為限，以甄選方式錄取。
-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數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。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